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0,569,620,252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认购 18,604,420,886 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 15.54%；同时，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由 62.78%被动稀释至 52.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20,569,620,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亿元。

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发行所致。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6.32 元/股，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757,994.00 万元，拟认购数量为 18,604,420,886 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 15.54%，成为本行 5%以上股东。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若本行 A 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及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61,076,038 股，其中邮政集团持有普通股股份 62,255,549,28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2.78%，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

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119,730,696,290 股，邮政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假设本次发行 20,569,620,252 股 A 股股票的情况下，邮政集团对本行持股比例预计降低为 52.00%¹，下降 10.78 个百分点。本次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预计仍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导致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62,255,549,280	62.78%	62,255,549,280	52.00%
财政部	-	-	18,604,420,886	15.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邮政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

¹ 本次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政部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负责人：蓝佛安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机构代码：00001318-6

主要职能：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政部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